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孟芳

電話：04-37061419

電子信箱：e-s5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56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函

(A09030000E_115005661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6612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自115年6月17日起變更聯絡地
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15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50059284號函轉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115年6月8日資安院字第115100092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